

目 录

学校概况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4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5
山西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	27
山西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9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1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6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1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规定·····	45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9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图·····	54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图·····	55
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56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59
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63
山西大学关于奖励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规定·····	66
山西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	68
山西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阶段主要工作简明流程图·····	72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73
山西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100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109
山西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112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16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	119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122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124

附 录 (略)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做好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

第三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评选工作；
- 2、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八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初选和复评后产生。

第九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推荐。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初选名额对推荐论文进行初选。

初选所需经费由负责组织初选的部门自行筹措。

第十一条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论文进行复评，复评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对已批准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

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师风。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操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

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

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二〇〇五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

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2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 2 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晋教研办[2001]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科教兴晋”战略，做好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旨在提高我省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和激励在学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创新成果和人才支撑。

第三条 评选工作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一) 部署评选工作；
- (二) 组织评议和审定工作；
- (三) 受理有关异议事项；
- (四) 研究处理评选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不超过 50 篇。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同行专家通讯评议、专家审定会审定、公布异议的程序和办法。

第六条 评选标准：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二) 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论文，一般为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山西省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所有参评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八条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评选、审定后产生。

第九条 参评论文由各学位授予单位组织初选后向省教育厅研究生工作办

室推荐，推荐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提出学位申请人数的8%，推荐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提出学位申请人数的5%。

第十条 省教育厅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推荐论文进行评选，评选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审定会审定。

第十一条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者要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否则不予受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异议期结束后，全省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全省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颁发《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在省内高校工作且论文涉及内容有较好实施基础的酌情支持启动费；符合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条件的，省学位办将推荐上报。对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通报嘉奖并在下年度优先安排招生计划。

山西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一种招生方式。为确保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培养目标与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一致。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我校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单独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二）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祖国，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品学兼优，具有较高的专业综合素质和专业培养潜力。

（三）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全部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国家英语水平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或小语种四级考试。

（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过科研论文。

（五）拟硕博连读的学科尽可能与该生硕士学位学科保持一致。

（六）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未受到任何处分。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者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申报表》和《专家推荐信》。

（二）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

（三）由各博士点组织面试。面试由三名以上导师（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必须包括拟接受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进行。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

（四）各博士点上报考试或考核成绩及试卷、面试记录和相关资料（包括《申报表》一式两份，《专家推荐信》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五）学校确定并公示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名单。

第五条 学籍与学位

(一)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须重新注册，以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最低为六年（含硕士阶段）。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按正常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以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在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能完成博士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

第六条 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所在学科当年国家招生计划指标。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国家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顺利实施，意义十分重大。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切实把好考生报名、初试、复试、录取等环节，提高考生入学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本着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和对考生负责的宗旨，依法行政、依法治考、依法招生，努力创造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工作环境。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非应届硕士毕业报考人员 and 跨专业报考人员须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3名），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

(六)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而且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3名);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

(七)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报名及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上旬,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时间为准。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先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方可报名。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第五条 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二) 《专家推荐信》;
- (三)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或证明书;
- (四) 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硕士学位论文和评阅书;
- (六) 最高学历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 (七) 非应届硕士毕业报考人员、跨专业报考人员须提交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奖励证书或项目批准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技术职务证书。

第六条 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外国语(不含听力)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除笔试外,各学科还可以进行其他方式的考核。

复试采取综合考评的方式，考生最后成绩采取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各学科成立有指导教师参加的三人以上的复试小组，成员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面试主要根据本学科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及其提交的证明材料，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已具备的专业学术水平以及培养潜能。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硕士学位考生，记分办法为：

考生成绩 = (初试总成绩/3) × 40% + 复试成绩 × 60%

(二) 同等学力考生，记分办法为：

考生成绩 = (初试总成绩/4) × 30% + (加试课程总成绩/2) × 10% + 复试成绩 × 60%

第七条 试卷评阅

博士研究生初试和复试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科具体负责。

评卷登分结束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公布考生各科考试成绩，考生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填写查卷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门人员复查，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查卷范围仅限于错评、漏评、合分错误，宽严问题一律不予涉及。复查结果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

第八条 录取

各学科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最高学历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与报考专业有关的学术成果和科研奖励，以及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 and 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硕博连读考生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推荐，资格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身体健康。

第三章 研究方向

第五条 各一级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置 4-6 个研究方向。

第六条 研究方向力求稳定，若确需调整，须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提出申请并经该学科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为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尽可能在一

级学科层面上设置，专业课在二级学科层面上设置，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性质和研究方向设置。

(一) 公共基础课：7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哲学社会学学科：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理工农医学科：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2、外国语：4 学分

(二) 学科基础课：9-12 学分

(三) 专业课：9 学分

(四) 选修课：6 学分

第九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条 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目的与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一门必修课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两门必修课不及格，终止学习。课程考核的其它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部分。

第七章 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专业实践活动，考核通过的给予 2 学分。专业实践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 1 次校外学术活动。学术活动达到规定要求的记 2 学分。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末进行。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3~5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是：

(一) 思想政治方面要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个人思想小结、考核小组的评语、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等，对学生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水平作出评定。

(二) 业务方面应检查各门课程学习情况及考试成绩，并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同时考察其科研能力。学科综合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考核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合格。

(三) 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考核组同意，三个月后可以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不宜作为硕士生继续培养，应终止攻读硕士学位，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 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

(三)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学年；

(四) 论文工作期间，导师要全面掌握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五) 学位论文的其它要求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二十条 论文开题：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学术调研，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

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阅：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中学位论文评阅部分。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章 招生对象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相关要求见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四章 学习方式及年限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或 3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5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七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须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须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课程设置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般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实行学分制，规定 18 学时为 1 学分。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的课程与学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自主设立；规定工程硕士总学分为 29，其它各类专业各培养单位可参照相关国家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应设置各个模块课程及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

1、思想政治理论：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哲学社会学学科：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理工农医学科：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另外，根据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规定，旅游管理硕士修读“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3 学分；艺术硕士修读“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2 学分。

2、外国语：

一般设定 2 门：3 学分

根据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规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修读外语课程为 6 学分；旅游管理硕士修读专业外语，3 学分。

3、其他公共课：

工程硕士：信息检索，1 学分；知识产权，1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

设置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经典文献研读，以及反映本专业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课程。

（三）专业应用课

以适应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设置体现专业性、实务性、技能性和互动性的应用型课程。

（四）选修课

以改善学生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为目的，设置相关学科理论与跨学科理论的课程，包括适应区域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的校本课程以及有关行业企业和合作单位的订单式课程。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参见各专业（领域）具体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三条 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该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开设目的和任务、学时学分、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对预修课程的要求、适用专业，并列主要参考书目。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一门必修课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两门必修课不及格，终止学习。课程考核的其它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部分。

第八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专业实践环节并获得规定学分。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需获得的实践学分以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至少要获得 6 个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可以为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顶岗实习等。

全日制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

的实践基地；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的研究生以及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各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主要结合本职工作开展。

研究生要向校内外导师提交实践学习计划书，校内外导师应给予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签字通过；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答辩，各培养单位应组织答辩小组对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并给出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的其它事宜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确定适合本学科的具体学位论文形式、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二) 论文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联系，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三)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学年；
- (四) 论文工作期间，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 (五)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其它要求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二十一条 论文开题：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到：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核同意，一

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对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诊断。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要求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阅：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研究生院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中学位论文评阅部分。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四条 身体健康。

第三章 研究方向

第五条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拓宽专业研究领域，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第六条 每个二级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不超过 3 个。研究方向的名称既要体现该学科的本质，又要科学规范。

第七条 研究方向力求稳定，如确需变更和调整，需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提出申请并经该学科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3-6 年；

在职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低为 4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最低为 6 年（含硕士阶段）。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内修满 12-16 个学分，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和外国语）、专业方向课和选修课。公共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为必修课程。学分分配：公共基础课 6 学分，其中外国语 4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 2 学分；专业方向课 4-8 学分；选修课 2 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

- 1、外国语
- 2、思想政治理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二）专业方向课

其课程设置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学习有关跨学科的课程。要注意解决好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位课程的衔接和区分。

（三）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

第十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科相关的硕士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目的与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三条 一门必修课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两门必修课不及格，终止学习。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其它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部分。

第七章 教学、科研实践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教学、科研实践环节。教学、科研

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分别记1学分。

第十六条 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领导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指导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辅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第十七条 科研实践可参加导师或导师指定的课题组的科研项目，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实践与“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相结合，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博士研究生的情况，确定采取何种形式，并根据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安排、检查、指导和考核。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末进行。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3-5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是：

（一）思想政治方面要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个人思想小结、考核小组的评语、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等，对学生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水平作出评定。

（二）业务方面应检查各门课程学习情况及考试成绩，并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应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同时考察其科研能力。学科综合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考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合格。

（三）身体健康。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考核组同意，三个月后可以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不宜作为博士研究生继续培养，应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二年。学位论文不计入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拟定，并于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作开题报告，就选题的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

第二十五条 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要求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前一学期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核，即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向预答辩委员会全面报告论文进展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完稿后，培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其它规定详见《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中有关条款。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各类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工作的检查、评估。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办学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有一名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及教务工作，并配备一名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有关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和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 and 一般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实际情况，每3-5年研究生院组织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工作计划，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遵照执行，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课程开设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博士、硕士授权学科培养方案，明确开设的学位课程。

第七条 各学科的必修课程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变，应由该学科提出申请，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所有课程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目的和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

第九条 为了便于计算机管理，课程名称应相对稳定。内容变化不大的课程，课程名称不得随意改动。如确实需要更新课程内容，且变化较大，必须更改课程名称的，要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

第五章 课程安排

第十条 学校规定的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公共课程的时间安排合理编排本单位开设的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表是课程安排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唯一依据，各单位必须保证课程表信息的准确无误。管理系统据此自动计算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与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挂钩，没有考试或考试后成绩没有录入管理系统的，考核时不予承认工作量。

第十二条 跨单位开设、修读的课程，相关的教务、教学工作由授课单位负责。对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的选修课程不予开设。

第六章 课程的选修、退修和免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的知识结构情况，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修课程，并通过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报名选修。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开设的课程，如条件许可，须允许校内其它单位学生选修。如无特殊情况，各单位不得拒绝其它单位学生选修。

第十五条 需要跨单位选修课程，由所在单位与授课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选修课程须经系统报名，如未报名或报名后授课单位未批准的不予安排考试；选课批准后未办理退选手续，又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零分处理，不得重修补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本科期间经过学习，已牢固掌握了某门研究生课程的内容，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免修，但不

能免考，且考试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免修申请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办理。

第十八条 跨学科报考入学的研究生，需补修本专业上一学历层次一定数量的主干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记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必须认真对待。公共课程考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开设的课程由本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组织考核的单位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二周将考试科目、时间、地点通知学生，并将有关信息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其它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考试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课一门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两门必修课不及格，终止学习。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课程考核前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任课教师、分管领导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考试不交试卷，考试迟到一刻钟，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旷考”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零”分，并注明“旷考”字样。为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学校规定“旷考”课程不再提供补考机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重修补考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有关手续。重修补考最迟在论文答辩的上一个学期完成。重修补考一般随下一级学生进行，且重修补考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应以科学、规范为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

宗旨，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院对成绩管理工作统一负责，各培养单位由教学秘书具体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成绩实行系统化、网络化管理。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查询规定权限内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条 有关成绩的其它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成绩管理办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二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持本人研究生证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须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按旷课处理。逾期两周不报到不请假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关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其它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考试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方式。具体形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课程特点确定。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缓考。

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核，不能提前或单独考核。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特殊情况本专业不能继续接受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只能在一级学科内的相近专业之间进行。

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

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转入与转出学校没有同一或相近专业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须经两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但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本人提交休学申请时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离校、返校的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休学期满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学校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违纪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二)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三)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
- (五) 学生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 或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 应听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陈述和申辩,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议作出退学决定后,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同时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 按下列办法处理: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毕业就业指导中心报教育厅有关部门办理就业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参照《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 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 修满应修学分, 完成必修环节,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必修环节, 成绩合格, 德、体达到毕业要求, 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 可以申请重新答辩。通过答辩者, 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达到学校对提前毕业要求的, 经本人申请, 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研究生院批准, 可以提前毕业。

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一)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限定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二类

学生：

- 1、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的研究生；
- 2、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

(二) 学习成绩优良，已通过英语六级，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无重修记录，专业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四) 申请人必须于第三学期向研究生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完成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环节，论文答辩通过的，方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位，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本人应提出申请，导师及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本细则外，必须执行定向、委培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05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它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图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课程学习	第一学期	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
2	师生双向选择	第一学期初	博士研究生在报考时确定
3	课程学习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期末考试应在该学期倒数第三周前完成
4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学期末	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5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末	培养单位实施，研究生院检查
6	论文撰写阶段	第四、五、六学期	
7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	培养单位组织
8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学期	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由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注：学制为四年的在职博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各类推迟毕业的研究生的答辩、学位授予时间顺延。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图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课程学习	第一学期	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
2	师生双向选择	第一学期初	
3	课程学习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3年制)	期末考试应在该学期倒数第三周前完成
4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学期初(2年制)	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第三学期学期末(3年制)	
5	专业实践	第三学期(2年制)	培养单位实施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五学期(3年制)	
6	专业实践总结答辩	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2年制)	
		第四、五学期(3年制)	
7	论文撰写阶段	第三、四学期(2年制)	
		第四、五、六学期(3年制)	
8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学期初(2年制)	培养单位组织
		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3年制)	
9	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学期 第六学期(3年制)	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由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增强和提高研究生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和促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有序开展，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0]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教研[2009]1号）和《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要求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专业实践以获取必修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实践，特指除实践性课程之外的实习性实践活动。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项目，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内容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国家制定的培养要求制定，可以是科研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顶岗实习等。

第四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维护山西大学形象，不得以参加专业实践的名义从事与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 专业实践学分计算办法如下：

- （一）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中心实践项目，学生每人每月获3个学分；
- （二）参加省级研究生创新中心实践项目，学生每人每月获2个学分；
- （三）参加校级研究生创新中心实践项目，学生每人每月获1.5个学分；
- （四）参加各培养单位所设实践基地项目或参与导师课题项目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学生每人每月获1个学分。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参与的导师研究课题应为横向课题。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要获得4个实践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获得的实践学分数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至少要获得6个实

践学分。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五个学期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进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校创新中心”）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管理，同时负责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所列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各培养单位负责对上述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过程管理，以及对本单位专业实践基地项目及所属导师项目实行全程管理、服务和质量监控。研究生的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开展各类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确定校外导师并对其实践环节进行指导。

第九条 专业实践应以具体的项目为依托，本着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灵活安排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校创新中心负责的项目：由创新中心根据项目委托单位的任务要求，在其网站上发布项目信息并提出相关要求。项目申请人下载并填报《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申请书》，由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批并在创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立项目批准号并备案，项目批准后即进入前期研究阶段；至研究中后期时需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进展报告书》；项目结束后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

（二）培养单位实践基地项目：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加强与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推进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并将相关合作协议向创新中心报备。其所属项目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在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

（三）导师课题项目：学生参与导师主持课题项目的，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工作，并给予客观评价。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导师项目用表）》。

（四）其它项目：以上三类情况之外的专业实践，学生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由实践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培养单位。参加此类实践项目的学生应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0%。

上述（二）、（三）、（四）项学生所填写的《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培养单位，一份报创新中心备案。其项目编号编码顺序为：年度 4 位+学位类型 1 位（1 为学术型研究生，2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项目类型 1 位（1 为基地项

目，2 为导师课题项目，3 为其它项目）+流水号 3 位（从 001 开始）。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参加创新中心项目的研究生，由创新中心根据项目评审验收意见给出专业实践得分并转各培养单位；参加培养单位实践基地项目、导师课题项目以及其它形式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专业实践得分，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得分汇总表》，随《备案表》统一上报创新中心。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

（一）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给实践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并在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者，考核结果为优秀，优秀比例为参与考核人数的 10%。优秀者获专业实践学分，学校授予“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三）出现以下情况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未达到规定的专业实践时限；
- 2、未完成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
- 3、项目未结题或者未提交《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山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单位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

不合格者不获专业实践学分，也不能用其它学分相抵，必须补修至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0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注：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大学网站，点击“管理机构”进入“研究生院”主页，进入“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从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山西大学授予的硕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授予。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分配，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五条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一) 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科审核意见；
- (二) 成绩单；
- (三) 开题报告；
- (四) 科研成果原件；
- (五) 学位论文。

第六条 科研成果要求

在校期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刊物级别应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或授权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文科刊物级别应为《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CSSCI)》(含来源期刊，扩展版期刊，集刊及相关学科增补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注：1、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学术性文章和发表在杂志增刊的论文及国际会议论文；2、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山西大学，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必须为实践性较强的题目，论文应包含技术革新或专题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政策评估、案例分析等与社会实践有关的某一方面的内容，也可以是学术性论文。

进入山西省校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从事研究和创新工作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再以在读期间是否发表学术论文作为考核指标。研究生在高校及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企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并以企业实际技术难题、技术创新项目为主要内容完成的学位论文，以及申请发明专利、完成产品设计或研究课题的总结报告的质量和水平，作为衡量能否毕业、授予学位的主要标准。

对未满足上述条件之一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 （二）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弄虚作假，作弊或剽窃他人成果，影响恶劣者；
- （三）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第八条 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题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创新之处、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答辩会要求本学科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导师和培养单位提出熟悉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内容的专家名单，从中确定 2 人评阅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山西大学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研究生院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第十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包括：

- （一）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二）研究方法的可行性；
-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情况；
- （四）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五）创新之处；

- (六) 文献调研情况;
- (七)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八) 不足之处及质询的问题;
- (九) 论文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 是否同意答辩, 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评阅人。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成员要求具有高级职称, 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 (有博士点的学科不作此要求)。导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 但不能任主席。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 导师不能任委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 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 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方可通过。对未通过的论文, 各级评审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半年或一年以内加以修改, 并重新答辩一次, 应作出明确的决议 (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指定一名教师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协助主席工作。

第十三条 答辩注意事项

(一) 论文答辩前一天, 在研究生公寓、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楼前及答辩地点张贴广告。内容包括: 答辩人姓名、专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 (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 (工作单位、职称)、答辩时间、地点等。

(二) 答辩中每个单元时间 (以半天计) 原则上安排不多于 7 名研究生进行答辩。

(三) 答辩要求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答辩结束 2 天内,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硕士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表决票”、“评阅书”、学位论文 (三本) 和论文的中英文摘要 (单独打印一份)、学位论文电子版

档等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秘书；
- (二) 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个人简历、论文评阅书内容、课程与学分、发表
论文情况；
-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一般在 30 分钟；
- (四) 答辩委员提问；
- (五) 研究生答辩；
- (六) 休会；
- (七) 答辩委员会投票讨论决议并提出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和是否授予硕
士学位；
- (八)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 (九) 答辩结束。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安排落实，不得由学
位申请人作答辩委员会的组织和接待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山西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9个学科门类授予。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分配。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体现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 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程序

导师审核 → 所在学科专业审核 → 研究生院审核 → 论文印刷 → 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四本 → 论文评阅 → 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领取答辩所需材料 → 组织答辩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 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答辩材料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 公示 → 学位授予 → 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一)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负责。符合答辩资格的博士研究生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1、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科审核意见;
- 2、成绩单;
- 3、开题报告;
- 4、中期考核表;
- 5、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目录;
- 6、科研成果原件;
- 7、学位论文。

(二) 科研成果要求

在校期间,理工科博士研究生必须在统计源核心期刊发表三篇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系列学术论文,其中理科至少有一篇属于 SCI 核心期刊影响因子高区论文(一区和二区),或两篇属于 SCI 核心期刊论文;工科至少有两篇属于一级学科主学报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一 B 级以上(含一 B 级)刊物至少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系列学术论文三篇。

注:

1、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学术性文章,发表在杂志增刊的论文及国际会议论文。

2、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西大学,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至少有一篇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可计一篇。

4、SCI 扩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由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被 SCI 收录的检索证明。

5、期刊级别执行我校科技处、社科处有关期刊认定的规定。

6、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发表一篇 SCI 核心期刊的论文,最多可计一篇。对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三)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弄虚作假,作弊或剽窃他人成果,影响恶劣者;

3、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三个月送同行专家评阅。

(二)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匿名评阅, 评阅专家由 3-5 位外单位同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委员中必须包括三分之一以上外单位的专家, 应聘请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但不得任主席。

(二) 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重复。

(三) 本学科指定一名教师(讲师以上)任答辩秘书, 协助主席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四) 答辩前, 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生保密, 并密封传递。答辩时, 应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五)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 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通过,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方可通过。

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各级评审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半年或一年内加以修改, 并重新答辩一次, 应作出明确的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 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前应将答辩时间、地点上报研究生院。在公共场所张贴海报(参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八) 答辩要求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答辩结束后 2 日内,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博士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表决票”、“评阅书”、学位论文(四本)和中英文摘要(单独打印一份)、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等有关材料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九)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参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第十四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升学位论文水平，并为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奠定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每年6月份进行，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年度内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学校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三条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根据山西省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从学校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四条 奖励对象

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山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奖励额度

每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金总额为40万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20万元人民币。

每篇荣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论文奖金总额为16万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8万元人民币。

每篇山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1万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5千元人民币。

每篇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2千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1千元人民币。

每篇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2千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1千元人民币。

每篇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1千元人民币，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5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奖金发放

获奖论文奖励可重复计算，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奖金发放有关事宜。学校优秀学位论文奖金每年7月份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励根据山西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获奖名单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如获奖研究生指导教师非一人时，奖金分配办法由其自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二月

山西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一届以上（含一届）硕士毕业生的学科，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或推荐，均可按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者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学科或相近学科做出成绩。

（二）每年3月份、9月份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受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申请工作，申请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5、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办公室提供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

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确实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办公室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1）按我校相应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严格按我校相同学科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学位课程和学习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可采取与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同堂上课、自学或参加有关课程进修班等方式进行学习。

（3）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方可取得学分，如有一门专业课程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如有公共课程不合格，允许补考两次，经补考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2）部分学科的申请人（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还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六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六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提交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申请人与他人合作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也可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但须附送该工作主持人或合作者

签署意见的书面证明，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西大学。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申请者所在学科所属培养单位聘请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山西大学及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并明确说明可否组织论文答辩。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的，本次申请无效。

3、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1 人是山西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报送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

(2)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4、申请答辩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 (2) 《山西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 (3) 学位课程成绩单；
-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 (5) 学位论文 5 份和中、英文摘要各 2 份（均需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填写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推荐书》，推荐人可以是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评阅人，其中至少一位应是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但不得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5、凡本次申请无效者，其以往的申请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全部无效。再

次提出申请时，必须从资格审查开始。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正式授予硕士学位并办理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课程考试成绩及学分、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按《山西大学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收费标准》执行。所需费用由申请人直接交学校计财处，并将交款的财务发票复印件交学位办公室存入申请人档案备查。

第九条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等事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第十条 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委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进行一次评估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申请者的资格、学位课程考试、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管理工作等进行检查和评价。若发现学位质量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况有权对有关硕士点提出警告或暂停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限期进行整顿。

第十二条 与申请学位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保留三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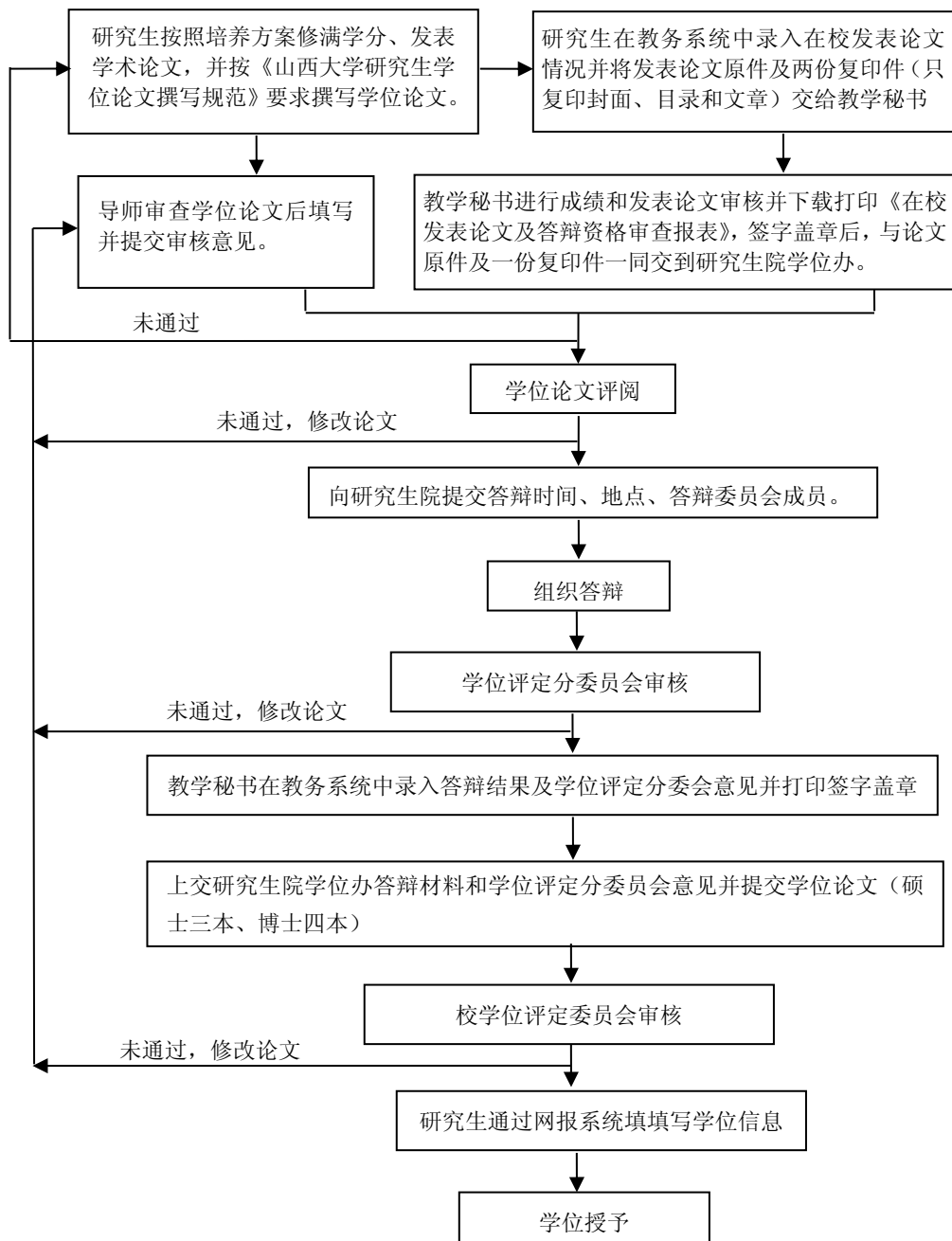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列的与学位授予有关事项按《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阶段主要工作简明流程图



山西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

(二) 学位论文的字数。

- 1、硕士学位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至少3万字、理工农医学科至少2万字。
- 2、博士学位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至少5万字、理工农医学科至少3万字。

二、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封面2、扉页(中英文)3、论文目录(中英文)4、中英文摘要、关键词5、正文6、参考文献7、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8、致谢9、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10、承诺书11、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封面、扉页(中英文):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统一封面和扉页(见论文模板)。

2、论文题目不超过20个汉字。

3、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500-1000字;博士学位论文1000-3000字。包括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结论等。

4、中英文关键词:3-5个,用分号“;”隔开。

5、英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500-1000字;博士学位论文1000-3000字。

6、正文: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

(1) 引言(综述)

该部分重点阐述研究工作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包括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本论文解决的科学问题、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

(2) 具体工作

该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核心,也是作者的具体研究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规范。

7、注释:学位论文中凡属原文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等,须加注释。

注释应作为脚注在当页下分散著录，圆圈标注，例如①②.....

8、结论：概括性语言，要求精炼。着重总结研究工作中创造性的成果（新的见解、发现和发展），以及在相关领域中的学术地位、作用和意义。

9、参考文献

按学位论文中所引用的文献的顺序，列于文后，格式应规范，一律用右上标的格式。

1) 文献为期刊时，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 年份, 期数, 起止页码(参《山西大学学报》).

例: [1] 王磊磊.一种基于全景图的三维房间导航方法.软件学报, 2002, 13, 31-35.

[1] Lei-lei Wang , John Smith. Error Analysis of the Pure Rotation-based Self-Calibration. Chemistry Institute, 2002, 13, 31-35.

2) 文献为图书时，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书名.出版地, 出版单位, 年份, 起止页码(参《山西大学学报》).

例: [1] 王磊磊.三维房间导航方法.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2002, 54-56.

[1] Lei-lei Wang. Error Analysis Methods. Cambridge , Cambra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54-56.

3) 文献为其他类型成果（获奖、专利、鉴定等）时，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项目名称.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时间.

例: [1] 王磊磊. 由富烯配体合成茂金属化合物的研究.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01120415, 2004.

[1] Lei-lei Wang. Error Analysis of Pure Rotation-based Self-Calibrat. Patent , Patent number: ZL01120415, 2004.

10、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11、致谢：对在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给予的各类资助、指导及协助完成论文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表示的谢意。

12、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1) 个人简况：姓名、性别、籍贯、个人简历、学习或工作去向。

(2)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13、承诺：研究生院提供统一格式，经研究生签字后，附在学位论文之后一并装订。

14、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研究生院提供统一格式。

三、学位论文排版要求

(一) 论文封面 如果是全日制研究生，论文封面的题头写“山西大学 20××届博（硕）士学位论文”；如果是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封面的题头写“山西大学 20××届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如果是专业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封面的题头写“山西大学 20××届在职人员攻读（xxxxx）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如果是高校教师或者中职教师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封面的题头写“山西大学 20××届高校教师（中职教师）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字体均为二号宋体加粗。

论文题目用小一号宋体加粗，居中。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等提问项用四号黑体，个人相关信息用四号宋体。

中文扉页 题头同封面，字体为四号黑体；题目为小一号宋体加粗并居中。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等提问项用四号黑体，个人相关信息用四号宋体。

英文扉页 题头写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Shanxi University, 20××.字体用小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题目为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等个人相关信息用小三号 Times New Roman.

(二) 中文目录

“目录”二字为三号黑体，每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一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为小四号宋体。要求自动生成目录。

(三) 英文目录要求三号黑体，

题头“Contents” 要求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一级标题要求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二级三级要求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四) 中文摘要

1、“中文摘要”四字（小三号黑体），每字间空一格。

2、“中文摘要”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

3、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宋体），其后为关键词（小

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五) 英文摘要

“ABSTRACT (小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四号 Times New Roman)，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 words (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其后关键词小写，(四号 Times New Roman)，每个关键词的首字母大写，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六) 正文

1、普通专业：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为宋体小四号字；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段前段后各空 0.5 行；二级标题为四号黑体，段前段后各空 0.3 行；三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

2、外文专业：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一级标题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段前段后各空 0.5 行；二级标题为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段前段后各空 0.3 行；三级标题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七) 图表及公式

1、插图的格式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2.1 为第二章第一图。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题字体使用样式“图表题注”，或手动设置为楷体、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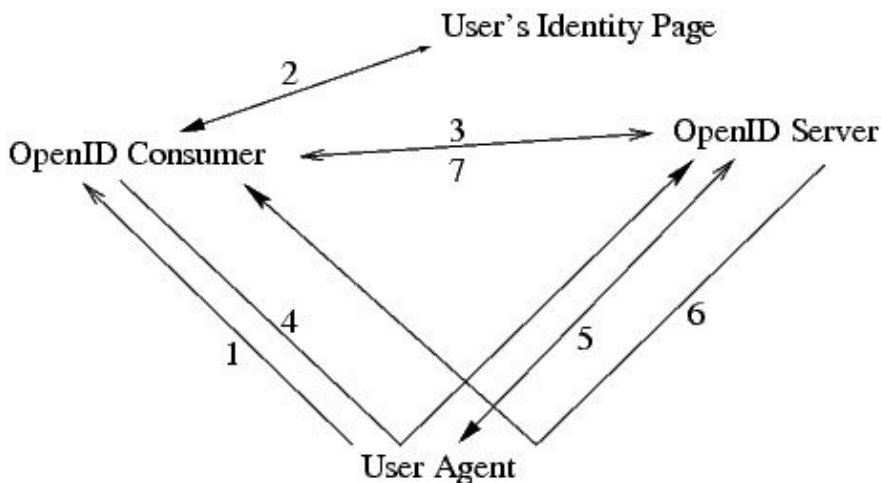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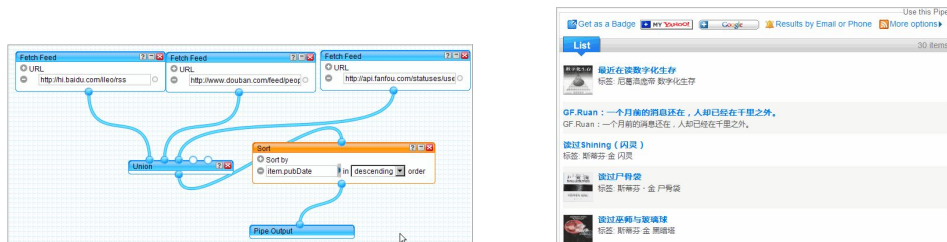


图 2.1 OpenID 开放身份认证系统结构[1]

2、分图的格式

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a) pipe 源文件

b) pipe 运行示意图

图 2.1 分图示例

此外，插图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复制与缩微需要，一般要求位图（BMP、JPEG 等）使用 300dpi 以上的分辨率。结构框图、示意图等尽可能在 Word 中直接绘制，或使用 Visio、Illustrator 等矢量图形编辑软件绘制后插入。

3、表格的格式

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2.1 为第二章第一表。每张表应有标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格标题字体采用样式“图表题注”，或手动设置为楷体、五号。

表 2.1 参考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普通图书	会议录	汇编	报纸	期刊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志代码	M	C	G	N	J	D	R	S	P	DB	CP	EB

4、公式的格式

公式一般单行居中排版与上下文分开，式号与公式同行居右排版。公式序号应按章编号，如公式 (2.1) 表示第二章第一个公式。

由于一般的文献资料中所给出的载荷和抗力的统计参数主要为变异系数，为便于讨论，定义公式形式如下：

$$LRI = 1 / \sqrt{1 + \left(\frac{\mu_R}{\mu_s}\right)^2 \left(\frac{\delta_R}{\delta_s}\right)^2}$$

(2.1)

其中， μ_R ， μ_S 分别为抗力和载荷效应的均值，……。

(八) 页面设置

- 1、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
- 2、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各 2.75cm，左右各 2.8 cm，页眉 1.9cm，页脚 2.2cm，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3、从正文开始标页码，单页码标在正面，双页码标在反面，页码居中。

(六) 页眉

奇数页，本章节标题；偶数页，学位论文题目。

四、学位论文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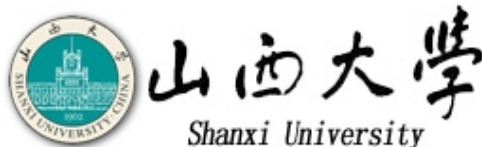
1、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由自己录入排版，打印成文后，经导师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到印刷厂印刷装订（统一封面）。

- 2、论文印刷费用自理。
- 3、每位研究生交研究生院 3 本学位论文。
- 4、封面、目录、摘要样本见附录。

附录 1：2010 年山西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模板

附录 2：2010 年山西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模板-封面

附录 1



2010 届博（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博（硕）士论文
模板使用说明

作者姓名	王磊磊
指导教师	张华明 教授
学科专业	无机化学
研究方向	有机金属配位化学
培养单位	现代化学研究所
学习年限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

山西大学

2010 届博（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博（硕）士论文 模板使用说明

作者姓名	王磊磊
指导教师	张华明 教授
学科专业	无机化学
研究方向	有机金属配位化学
培养单位	现代化学研究所
学习年限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Shanxi University, 2010

**The Template Help of Thesis for
Doctor's (Master's) Degree of Shanxi University**

Student Name	Lei-lei Wang
Supervisor	Prof. Hua-ming Zhang
Major	Inorganic Chemistry
Specialty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Modern Chemistry
Research Duration	2007.09-2010.06

June, 2010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正文格式要求	1
1.1 各级标题的编排格式	1
1.2 正文的格式设置	1
1.2.1 普通专业	1
1.2.2 外文专业	1
第二章 图表等元素的设置说明	2
2.1 插图的格式	2
2.2 分图的格式	2
2.3 表格的格式	3
2.4 公式的格式	3
第三章 页面设置	4
3.1 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	4
3.2 页面设置	4
3.3 页码居中	4
3.4 页眉要求	4
第四章 学位论文其它要求	5
4.1 统一封面	5
4.2 论文印刷费用自理	5
4.3 三本学位论文	5
参考文献	6
研究成果	7
致 谢	8
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9
承诺书	10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11

Contents

Chinese Abstract	I
Abstract	II
Chapter 1 Text format requirements	1
1.1 The presentation format of the title at all levels.....	1
1.2 Text formatting.....	1
1.2.1 General Professional.....	1
1.2.2 Foreign Professional.....	1
Chapter 2 Setting Description	2
2.1 Illustration format.....	2
2.2 Sub-graph format.....	2
2.3 Table format.....	3
2.4 Formula format.....	3
Chapter 3 Page Setup	4
3.1 All double-sided printing with A4 paper.....	4
3.2 Page Setup.....	4
3.3 Page number center.....	4
3.4 Header request.....	4
Chapter 4 Other requirements	5
4.1 Cover page.....	5
4.2 Printing costs.....	5
4.3 Copies.....	5
References	6
Research achievements	6
Acknowledgment	7
Personal profiles	8
Letter of commitment	9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10

中 文 摘 要

这篇论文主要用来展示山西大学博（硕）士论文 word 文档模板，并简要介绍其使用方法。

这一模板已获得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的认可，符合相应的博（硕）士论文的标准格式。这篇文档按照博士论文的要求生成，如果要符合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可能需要在个别地方做适当的修改。

一般而言，中文摘要包含 500-1000 字，1-2 页。关键词 3-5 个。

关键词： 博士论文模板；摘要；山西大学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word template for Doctor's (Master's) Degree of Shanxi University, and briefly introduces the usage.

This template has been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hanxi University. It fulfils the corresponding format requirement. This document is generated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of Doctor Thesis. You possibly need to make some modification for Master Thesis.

Generally, the abstract and the key words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Key words: thesis; template; Shanxi University; doctor; master

第一章 正文格式要求

1.1 各级标题的编排格式

一级标号：1 2 3

二级标号：1.1 1.2 1.3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四级标号：1.1.1.1 1.1.1.2 1.1.1.3

1.2 正文的格式设置

1.2.1 普通专业：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为宋体小四号字；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段前段后各空 0.5 行；二级标题为四号黑体，段前段后各空 0.3 行；三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

1.2.2 外文专业：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一级标题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段前段后各空 0.5 行；二级标题为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段前段后各空 0.3 行；三级标题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第二章 图表等元素的设置说明

2.1 插图的格式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2.1 为第二章第一图。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题字体使用样式“图表题注”，或手动设置为楷体、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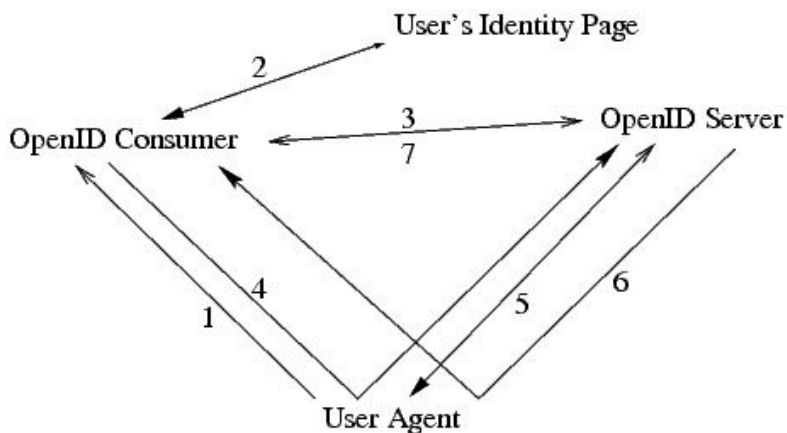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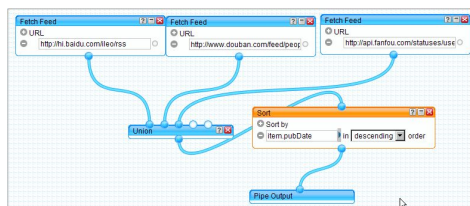


图 2.1 OpenID 开放身份认证系统结构[1]

2.2 分图的格式

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a) pipe 源文件



b) pipe 运行示意图

图 2.1 分图示例

此外，插图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复制与缩微需要，一般要求位图（BMP、JPEG 等）使用 300dpi 以上的分辨率。结构框图、示意图等尽可能在 Word 中直接绘制，或使用 Visio、Illustrator 等矢量图形编辑软件绘制后插入。

2.3 表格的格式

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2.1 为第二章第一表。每张表应有标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格标题字体采用样式“图标题注”，或手动设置为楷体、五号。

表 2.1 参考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普通图书	会议录	汇编	报纸	期刊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志代码	M	C	G	N	J	D	R	S	P	DB	CP	EB

2.4 公式的格式

公式一般单行居中排版与上下文分开，式号与公式同行居右排版。公式序号应按章编号，如公式（2.1）表示第二章第一个公式。

由于一般的文献资料中所给出的载荷和抗力的统计参数主要为变异系数，为便于讨论，定义公式形式如下：

$$LRI = 1 / \sqrt{1 + \left(\frac{\mu_R}{\mu_S} \right)^2 \left(\frac{\delta_R}{\delta_S} \right)^2}$$

(2.1)

其中， μ_R ， μ_S 分别为抗力和载荷效应的均值，……。

第三章 页面设置

3.1 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

3.2 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下各 2.75cm，左右各 2.8 cm，页眉 1.9cm，页脚 2.2cm，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3.3 页码居中

从正文开始标页码，单页码标在正面，双页码标在反面。

3.4 页眉要求

奇数页，本章节标题；偶数页，学位论文题目。

第四章 学位论文其它要求

4.1 统一封面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由自己录入排版，打印成文后，经导师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到印刷厂印刷装订（**统一封面**）。

封面单独打印；

扉页双面打印，中英文各占一面；

中文摘要单独打印，如果有多页，双面打印；

英文摘要单独打印，如果有多页，双面打印；

目录单独打印，如果有多页，双面打印；

正文开始到承诺书结束，采用双面打印。

4.2 论文印刷费用自理。

4.3 提交论文份数

每位研究生交研究生院 3 本学位论文。

参 考 文 献

参考文献的格式:

按学位论文中所引用的文献的顺序, 列于文后, 格式应规范, 一律用右上标的格式。

1) 文献为期刊时, 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 文章题目. 期刊名, 年份, 期数, 起止页码 (参《山西大学学报》).

例: [1] 王磊磊. 一种基于全景图的三维房间导航方法. 软件学报, 2002, 13, 31-35.

[1] Lei-lei Wang, John Smith. Error Analysis of the Pure Rotation-based Self-Calibration. Chemistry Institute, 2002, 13, 31-35.

2) 文献为图书时, 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年份, 起止页码 (参《山西大学学报》).

例: [1] 王磊磊. 三维房间导航方法.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2002, 54-56.

[1] Lei-lei Wang. Error Analysis Metho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54-56.

3) 文献为其他类型成果 (获奖、专利、鉴定等) 时, 书写格式为:

[编号] 作者.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时间.

例: [1] 王磊磊. 由富烯配体合成茂金属化合物的研究.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01120415, 2004.

[1] Lei-lei Wang. Error Analysis of Pure Rotation-based Self-Calibrat. Patent, Patent number: ZL01120415, 2004.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按类别列出清单：

(1) 学术论文按发表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2) 著作的列出格式为：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的排名情况，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3) 获奖的科研成果列出格式为：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获奖人的排名情况，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4) 专利的列出格式为：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国别、授权时间、持专利人（排名情况），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致 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这部分内容不可省略。

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个人简况:

姓名、性别、籍贯、个人简历、学习或工作去向。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信箱:

等: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山西大学。如果今后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与在读期间学位论文相关的内容，将承担法律责任。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文献资料外，本学位论文不包括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成果。

作者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西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山西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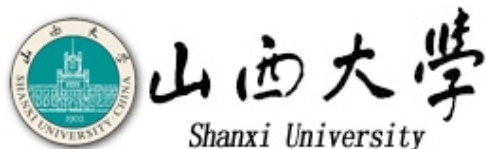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协议。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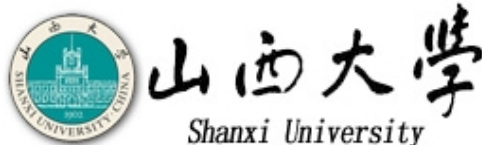


2010 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王磊磊
指导教师	张华明 教授
学科专业	无机化学
研究方向	有机金属配位化学
培养单位	现代化学研究所
学习年限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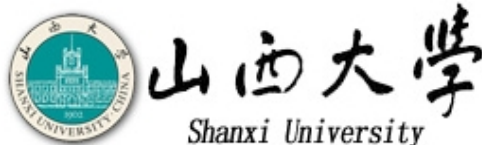


2010 届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王磊磊
指导教师	张华明 教授
学科专业	无机化学
研究方向	有机金属配位化学
培养单位	现代化学研究所
学习年限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



2010 届高校教师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高校教师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王磊磊
指导教师	张华明 教授
学科专业	无机化学
研究方向	有机金属配位化学
培养单位	现代化学研究所
学习年限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

山西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及其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
- 第五章 申诉程序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推进良好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山西大学学生违反校纪者和违反法纪由公安司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过处罚者，均按照本细则进行行政处分。

第四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行政处分，分为以下几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六条 酗酒后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应予以处分。

第七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加重一级处分。

第八条 一人有两次以上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九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校内各类学生组织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法纪、校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轻微并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诚恳者；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检举揭发他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由于他人的诱骗和胁迫所为，但事后能主动向组织揭发、交代、承认错误者。

第十二条 违反法纪、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后果严重，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唆使不满十八岁的人违犯法纪、校纪的；
- (三) 对证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教不改的。

第十三条 对于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犯法纪、校纪的学生，经教育后认识错误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者，可酌情减为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较好表现的，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在此期间经教育无效或再次发生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五条 受行政处分者还应附加下列处罚：

(一)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学金；

(二)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学金，不得享受特困补助；

(三) 凡受处分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且从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能

参加勤工助学；

(四) 凡学生党、团员受处分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 凡受处分者一律不得再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 张贴、投递、散发反动传单、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六)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七) 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打人的，无论有无道理，也无论后果如何，均从重处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对聚众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破坏校园秩序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2) 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或影响较坏、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二)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 损坏价值 500 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 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或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 收看淫秽书刊、杂志、录像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场围观或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 (二) 为他人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组织赌博、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舞场、体育场地、浴池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酗酒闹事，有上述行为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无故旷课、缺勤，经教育不改者，根据下列情形给予处分（旷

一天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不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60 学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政治学习、劳动、军训等集体活动的，每天以旷课 4 学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按无故旷课加重一级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酌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考试开始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给予记过处分；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因考试违规受过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发现学生有其他违规行为，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六) 受处分的学生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细则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调查取证。

(一) 学生违纪行为在学生所在学院范围内的，由学院负责调查取证；

(二) 学生违纪行为超出学院范围，涉及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由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协助调查取证；

(三) 对于突发性违纪事件以及涉及面广、影响面较大的事件，研究生工作部（处）可直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四) 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依据学生违纪事实，由调查取证负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报学生违纪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三十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呈报主

管校长审批决定。开除学籍的学生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的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省委有关部门同意，由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五条 凡受过校纪处分的学生，如确有悔改行为、立功表现或有突出的先进事迹，无再次违反法纪校纪者，毕业前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班级讨论通过，年级主任、学院加注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做出相关鉴定，并经主管校长审核认定。此鉴定与原处分决定一并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在必要时学校可对各种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学生直接做出行政处分决定。对一些特殊事件，要给予五种处分以外的特殊处理的，应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处分下达后，由呈报单位通知受处分学生和学生家长。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在学生提出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说以上、以下处分均包括本处分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9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法学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决定书

应当包括处理意见和处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学生对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1、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议决定；2、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议，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决定；3、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教务

处或研究生院复议，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4、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议，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山西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及由此类学生组成的研究生班级。

第三条 学校分别设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研究生辅导员”等奖项，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1）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能够按期修完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优良，没有补考科目，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能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论文、论著、译著、专利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无剽窃抄袭现象。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主动配合班委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 1、品学兼优，具备优秀研究生的各项条件。
-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工作任劳任怨，并取得一定成绩。
- 3、作风民主，品德高尚，密切联系群众，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 1、优秀毕业生必须是应届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并曾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
-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并能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 3、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身心健康。
- 4、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无抄袭剽窃现象。
- 5、响应国家号召，自愿服务就业项目计划（“三支一扶”、“晋西北”、“村干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
- 2、班委会团结协作、富有朝气，班干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富有成效。
- 3、班级学术气氛浓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成员无抄袭剽窃现象。
- 4、班级能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 5、班级同学能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获得各级荣誉称号较多。
- 6、班级遵纪守法，无一人受校纪处分，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辅导员评选条件。

- 1、思想先进，能够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及有关方针政策，善于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 2、所带班级应为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班集体，并任该班辅导员一年以上。
- 3、热爱辅导员工作，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尊重、关心、爱护学生。

- 4、能够积极开展校园科技文化活动，使班集体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 5、根据研究生的培养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其工作受到研究生的好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组具体负责。

2、学院推选。要求做到推荐的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由辅导员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民主推选，辅导员与班委会评议，同时征求导师意见，推出初选名单，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优秀研究生辅导员”的评选由各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评选确定。

3、学院公示。学院确定上报名单后，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各学院将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4、学校审批。研究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校园网和公告栏内进行公示。对于师生有异议的评审结果，研究生工作部（处）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规操作或违纪现象，有关评审结果无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5、校级研究生评优工作在每年5月份完成。

第十条 省级优秀在校级评优结果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四章 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评选比例。

- 1、“优秀研究生”不超过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的8%。
- 2、“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的2%。
- 3、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 4、“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个学院推荐一个。
- 5、“优秀研究生辅导员”每个学院推荐一个。
- 6、省级优秀名额根据当年省教育厅分配名额确定。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1、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填写评审表一式2份，近一年的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2、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填写《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审表》一式1份，优秀研究生辅导员填写《优秀研究生辅导员评审表》一式2份，要求各附事迹材料2份（字数要求不少于1000字），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3、省级先进材料按当年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本奖学金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可申请奖学金。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专业必修课成绩一般不低于 75 分；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经在统计源期刊、SCI、EI、CSSCI、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已经取得一定实践成果，如高水平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也可以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4、博士研究生：已经在 SCI 核心期刊、一 B 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学术论文及专利署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

作者；

6、申请人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在以后年度申请时不得重复使用。

(五)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七) 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 2、专业必修课成绩经补考合格者；
- 3、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评审：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获奖学生名单确定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 份）；
-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与评审工作总结；
- 3、成绩单（1 份）；
- 4、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证书、调研报告、案例

分析等成果复印件（1份）。

（三）学校审核：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确认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天。

（四）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复议制度。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组提请裁决。对申诉问题调查属实的，由相关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相应调整。

（五）上报：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金额及名额分配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一条 每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由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下达。我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按一定比例下达申请名额。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将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

第一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是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教育基金会（宝钢独家出资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其宗旨：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第二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优秀学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优秀教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本科学生连续两学期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体育成绩优秀。

5、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在编教师均可申请。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础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

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6、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第三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分：宝钢优秀学生奖，每人每年5千元；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人每年1万元；宝钢优秀教师奖，每人每年1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每人每年10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每人每年3万元。具体名额由宝钢教育基金会根据上年获奖人的质量及名额统一分配本年度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四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按年度申请、评审和推荐，每年六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九月上旬评审推荐完毕，九月中旬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

1、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大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2、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提名学生名单向学院师生予以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1:1.2提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评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参考网上投票结果最终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获奖学生及优秀学生特等奖推荐人选，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3、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由教师本人向学院、研究所（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研究所（中心）奖教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提名教师名单向全院、研究所（中心）师生公示；教务处初审推荐，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

1: 1.2 提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 进行网上投票评选; 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 参考网上投票结果最终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获奖教师及优秀教师特等奖推荐人选, 向全校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4、《宝钢教育基金奖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和教师的业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 特别是入学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五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于每年年底颁发。同时颁发宝钢教育奖荣誉证书。宝钢教育基金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

第六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的评选工作, 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 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防止一切不正之风。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获奖资格, 收回奖学金, 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凡获宝钢教育奖者, 若在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或司法部门的处罚, 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请假手续，强化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西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第二条 研究生无论因何事由需要离开学校一天以上时间，都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三天以内必须由导师、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必须由导师、辅导员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件，责任自负。

第五条 请假人原则上须亲自办理请假手续，如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必须由直系亲属代办。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必须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如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凡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由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并存档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三年八月 修订

编 号: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年级及专业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委培	层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筹	<input type="checkbox"/> 国筹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请假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事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销假时间	年 月 日 辅导员签字:				

注: 此表留培养单位备案。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阵地。为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公寓建成整洁、舒适、安全、文明的学生之家，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特制定条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生公寓具体管理工作由山西大学公寓服务中心负责，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三条 公寓服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遵守国家相关的法令法规，执行学校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入校前，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新生花名册以及当年毕业生退宿情况等统一分配学校住宿，住宿分配坚持男、女分楼、学院、年级相对集中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入校时，凭交款收据到管理室办理住宿手续，领取住宿证后方可住宿。公寓内家具设备等公共用品按配备标准配齐后，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如有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六条 学生必须按分配的房号、床号住宿，未经管理人员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其它床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由所在学院出具证明。经公寓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重新安排。

第七条 非公寓人员，不经管理室批准，一律不得随意进入公寓。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准留校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各学院开具证明，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要服从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并交纳假期的管理、服务费。

第九条 学生因毕业或休学、退学需离校时，须办理退宿手续。经管理员验收公物并交回房门和铁皮柜钥匙等物品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如有丢失或损坏

要照价赔偿。手续办好后3日内离开公寓，违者要强行搬出。

第十条 凡未经管理室同意，不得擅自换锁、砸锁、拆卸公物家俱。

第四章 住宿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不得擅自留客住宿，凡直系亲属来访，确有困难需住宿者，请与公寓管理室联系。公寓严禁留宿异性，一经查出，报学校有关部门，按违反校规校纪处理。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公寓内作息时间，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以保证公寓的安静。

第十三条 公寓楼夜间关门时间：春、冬季 22:30，秋、夏季 23:00。凡不按时归宿者，管理室需登记，晚归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打架斗殴、酗酒取闹、赌博、经商、张贴标语、广告等，严禁搞迷信活动或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各种活动。

第十五条 严格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需经值班员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女生公寓男性不得随意进入，确因公务需要，需经管理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进入公寓人员严禁携带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及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物品，一经发现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养成自觉整理内务的习惯，保持室内清洁。各宿舍由舍长安排学生轮流值日，定时定点投放垃圾，以保持楼道卫生。

第十八条 讲究公共卫生，接受公寓管理员、服务员监督。禁止向公共走廊、楼梯及窗外倒污水和乱丢废纸、果皮、烟头等杂物，严禁随地吐痰。

第十九条 学生应主动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在楼内存放、使用蜡烛、酒精炉、酒精等易燃易爆物，不得在楼内焚烧杂物、废纸、烟花爆竹等。违反规定引发事故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为保证楼内安全通道畅通，严禁在楼道、宿舍存放或使用大型电器、大件器物或其他杂物；严禁在楼道、宿舍存放自行车；严禁在楼道、宿舍私拉乱接电线、网线。违反规定引发事故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注意个人物品安全，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专人专用，门锁损坏、丢失由管理室统一更换，不得私自更换、配置。离开宿舍时注意关闭窗户，锁好门，晾洗衣物及时收回。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注意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各公寓全天候供电，学生宿舍实行指标供电办法，指标内免费用电，指标外自行购电，提倡人离灯熄电源断。自来水全天供应，学生应随用随关，发现跑冒滴漏及时报告管理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以及每一宿舍的平时成绩将通知所在学院，作为综合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分中的一项，以及评优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以上条例及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除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山西大学公寓服务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修订